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中注协发布关于统一填报接受银行函证回函的地址 及联系方式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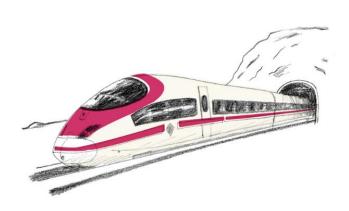
【2021年第010期(总第379期)-2021年2月2日】



## 注协发布关于统一填报接受银行函证回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 知

2021年2月1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统一填报接受银行函证回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近日,银保监会和多家银行反映,银行 函证实务中存在不能有效核实接受回 函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的 真实性等问题。为有效解决以上问题,切实提高银行函证工作质量,中注协拟 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填报接受银行 函证回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工作。《通知》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



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 号)的要求编制,共包括填报方式、填报时间、操作步骤、公众查看方式、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填报方式

采用在线填报的方式。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下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填报工作,填报网址: https://cmis.cicpa.org.cn/

#### 二、填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填报,之后会计师事务所可随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删除或更改所填报的信息。

#### 三、操作步骤

1.会计师事务所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 2.进入"基本信息管理"-"事务所基本情况"-"银行函证回函地址信息"模块,点击"新增"按钮增加银行函证回函地址信息,点击"修改"按钮修改已填报的银行函证回函地址信息,点击"删除"按钮删除已填报的银行函证回函地址信息。
  - 3.如需增加、删除或更改已填报的信息,重复上述步骤。

## 四、公众查看方式

查看网址: https://cmispub.cicpa.org.cn/

#### 五、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 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所填报的地址能够及时、通畅地收到回函,所填报的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能够使银行在必要时及时、通畅地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
- 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所对函证业务的管理方式和管理要求,自行决定需要填报的信息。
  - 3.会计师事务所在填报信息时,应自行决定是否有需要备注发函的境外事务所名称。
  - 4.会计师事务所在银行询证函上填写的事务所名称应当与报备的全称一致。
  - 5.会计师事务所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认真、如实、及时填报。
  - 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其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 7.本通知下发之前已发出银行询证函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尽快汇总已发询证函的 回函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信息,积极与被询证银行保持有效沟通,及时填报有关信息。

《通知》 地址: http://www.cicpa.org.cn/news/202102/t20210201 53346.html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统一填报接受银行函证回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